

ICS 03.160
CCS A00

DB 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077—2023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规范

2023 - 08 - 28 发布

2023 - 09 - 28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导原则	1
5 等级划分	1
6 信用指标分类	2
7 等级评定	3
7.1 评分规则	3
7.2 数据采集	3
7.3 定级规则	3
8 考核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信用指标评分	5
表 1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等级划分表	2
表 2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指标分类表	2
表 A.1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指标评分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财政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莽琦、孙晓军、李一峰、刘耀国、胡雪娇、王永峰、韩先一、王福军、张米拉、郑琦婧、白晓瑀、喻子蛟、刘俊鹏、李春华、都兴龙。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本文件归口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财政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联系电话：024—22873729。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大东区如意路11号）；联系电话：024—83963870。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的指导原则、等级划分、信用指标分类、等级评定、考核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政府采购采购人的信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采购采购人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curing entities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来源：GB/T 22117-2018, 3.1]

3.3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 5.11]

4 指导原则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专业性：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科学、规范、合理，加强预算执行力为目标；
- b) 客观性：等级评定过程应坚持客观公正、透明公开的原则；
- c) 综合性：信用管理方式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监督管理。

5 等级划分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三等，各信用等级含义见表1。

表1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等级划分表

等级	释 义
A 等	政府采购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小
B 等	政府采购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小
C 等	政府采购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

6 信用指标分类

政府采购采购人的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个层级，分类及说明见表2。

表2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指标分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	内控制度建设	考察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内控制度电子化系统建设	考察采购人内控管理电子化建设情况
	设置政府采购岗位及人员情况	设置政府采购内控专岗及专职人员	考察采购人设置配备政府采购内控专岗和专职人员情况
	政府采购业务学习	参加政府采购相关业务培训或活动	考察采购人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学习或活动情况
采购效率与效益	采购预算编制情况	采购预算编制比率	考察采购人采购预算编制率情况
	采购资金节支情况	采购资金节支率	考察采购人节约采购资金情况
	采购国产产品情况	采购国产产品占比	考察采购人采购国内产品情况
	合同备案情况	合同签订备案率	考察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备案情况
		履约验收时限	考察采购人合同履行验收时效情况
	资金支付效率	项目资金支付效率	考察采购人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情况	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比例	考察采购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情况
	落实节能环保绿色采购政策情况	采购节能产品合同比例	考察采购人落实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情况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同比例	考察采购人落实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情况
	落实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政策情况	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情况	考察采购人落实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情况
	支持乡村振兴情况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订单完成时限	考察采购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832平台）订单完成时限情况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考察采购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832平台）订单完成份额情况
		采购其他地区农副产品情况	考察采购人采购沈阳市农产品采购平台份额情况
落实惠企政策情况	引导供应商办理“政采贷”合同融资	考察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办理合同融资情况	
政务公开情况	采购意向	按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考察采购人按要求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情况
	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正确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公告	考察采购人按要求发布政府采购项目公告情况
信用监管机制	对代理机构评价履职情况	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完成率	考察采购人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情况
	对评审专家评价履职情况	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完成率	考察采购人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情况
	对供应商评价履职情况	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完成率	考察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评价情况

表 2（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采购监督管理	资金支付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	考察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延期支付情况
		网上商城支付	考察采购人网上商场订单延期支付情况
	违规收取保证金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	考察采购人落实取消投标保证金情况
		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	考察采购人落实取消履约保证金情况
		违规（变相）收取质量保证金	考察采购人落实取消质量保证金情况
	质疑和投诉处理情况	质疑答复时限	考察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答复时限	考察采购人作出关于投诉事项有关说明情况
		配合处理质疑、投诉	考察采购人对于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案件处理的配合情况
		配合投诉调解工作情况	考察采购人配合投诉调解工作落实情况
		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全部或部分成立	考察采购人被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部分成立情况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其他情形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	考察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况

7 等级评定

7.1 评分规则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等级评分满分为1000分，其中，内部控制管理满分70分，采购效率与效益满分190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分180分，政务公开情况满分30分，信用监管机制满分60分，采购监督管理满分470分。指标分数详见附录A。

7.2 数据采集

7.2.1 采集路径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管理数据来源主要为采购人自报和辽宁政府采购网，其中基本情况信用指标为采购人自报，其他信用指标为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a) 政府采购采购人自报：由政府采购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评价指标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案例、照片等；
- b) 相关数据提取：由辽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提取的信息，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7.2.2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可选择采用定期采集或不定期采集两种方式：

- a) 定期采集：指以公历计算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即公历上一一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b) 不定期采集：指依据评价实际需要，明确评审前的某一固定时间段。

7.3 定级规则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按照附录A得出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指标综合得分，根据综合得分判定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等级，规则如下：

- A等：综合得分 ≥ 900 分；
- B等：800分 \leq 综合得分 < 900 分；
- C等：综合得分 < 800 分。

8 考核管理

- 8.1 政府采购采购人在信息采集期内未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参加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等级评定。
- 8.2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政府采购采购人，宜对其进行通报表彰。
- 8.3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政府采购采购人，宜对其作出提示。
- 8.4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政府采购采购人，宜对其作出整改通知，并通报批评。

附 录 A
(规范性)
信用指标评分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指标评分应按表A.1的评分依据逐项赋分，统计综合得分。

表A.1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指标评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内部控制管理（70分）				
内部控制制度（50分）	内控制度建设（30分）	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并依规执行： 1) 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得5分； 2) 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得5分； 3) 合同管理制度，得5分； 4) 履约验收管理制度，得5分； 5) 风险管理制度，得5分； 6)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体系，得5分。		
	内控制度电子化系统建设（20分）	1) 内控管理实现电子化，得10分； 2) 内控管理系统与政府采购系统对接，得10分。		
设置政府采购岗位及人员情况（10分）	设置政府采购内控专岗及专职人员（10分）	1) 设置政府采购内控专职岗位，得5分； 2) 设置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得5分。		
政府采购业务学习（10分）	参加政府采购相关业务培训或活动（10分）	参加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学习和活动，每次得5分，最多得10分。		
采购效率与效益（190分）				
采购预算编制情况（30分）	采购预算编制比率（30分）	采购预算编制比率=单位编制采购预算金额÷单位申报采购计划金额×100%。 1) 50%以下不得分； 2) 50%及以上~70%以下得10分； 3) 70%及以上~90%以下得20分； 4) 90%及以上得30分。		不含网上商城项目预算，项目委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计入统计
采购资金节支情况（30分）	采购资金节支率（30分）	采购资金节支率=（当年计划采购金额-当年实际采购金额）÷当年计划采购金额×100%。 1) 3%以下不得分； 2) 3%及以上~5%以下得15分； 3) 5%及以上得30分。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
采购国产产品情况（20分）	采购国产产品占比（20分）	采购国产产品占比=当年采购国产产品合同金额÷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1) 80%以下不得分； 2) 80%及以上~90%以下得10分； 3) 90%及以上得20分。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
合同备案情况（20分）	合同签订备案率（20分）	采购合同签订备案率=当年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备案个数÷当年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包组个数×100%。 1) 85%以下不得分； 2) 85%及以上~90%以下得5分； 3) 90%及以上~95%以下得10分； 4) 95%及以上得20分。		

表 A.1 (续)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履约验收情况 (60分)	履约验收时限 (30分)	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至验收完成之日止: 1) 12 个工作日以上不得分; 2) 5 个工作日以上~12 个工作日及以下得 15 分; 3) 5 个工作日及以下得 30 分。		以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中履约验收所用时间最长的项目统计
	合同履约验收率 (30分)	合同履约验收率=当年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个数÷当年采购项目合同备案个数×100%。 1) 70%以下不得分; 2) 70%及以上~80%以下得 10 分; 3) 80%及以上~90%以下得 20 分; 4) 90%及以上得 30 分。		完成首次验收即可计入统计
资金支付效率 (30分)	项目资金支付效率 (30分)	收到供应商出具发票之日起, 至资金支付之日止: 1) 60 天以上不得分; 2) 15 天以上~60 天及以下得 10 分; 3) 5 天以上~15 天及以下得 20 分; 4) 5 天及以下得 30 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0 分)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政策情况 (30分)	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比例 (30分)	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比例=当年采购中小企业合同实际金额÷当年政府采购合同实际金额×100%。 1) 60%以下不得分; 2) 60%及以上~70%以下得 10 分; 3) 70%及以上~80%以下得 20 分; 4) 80%及以上得 30 分。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
落实节能环保绿色采购政策情况 (60分)	采购节能产品合同比例 (30分)	采购节能产品合同比例=当年节能品目实际采购金额中采购节能产品金额÷当年节能品目实际采购金额×100%。 1) 50%以下不得分; 2) 50%及以上~60%以下得 10 分; 3) 60%及以上~70%以下得 20 分; 4) 70%及以上得 30 分。		当年节能品目实际采购金额是指采购节能品目产品的总金额,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同比例 (30分)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同比例=当年环境标志品目实际采购金额中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当年环境标志品目实际采购金额×100%。 1) 50%以下不得分; 2) 50%及以上~60%以下得 10 分; 3) 60%及以上~70%以下得 20 分; 4) 70%及以上得 30 分。		当年环境标志品目实际采购金额是指采购环境标志品目的总金额, 当年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且完成合同备案的计入统计
落实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政策情况 (30分)	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情况 (30分)	根据收集的创新数据进行统计: 有 1 个项目支持此项政策, 得 10 分, 最多得 30 分。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情况 (50分)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订单完成时限 (10分)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订单在规定时限完成: 1) 由于采购人原因订单未在当年完成, 不得分; 2) 订单在年底前完成, 得 5 分; 3) 订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得 10 分。		

表 A.1 (续)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支持乡村振兴情况 (50分)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10分)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已完结订单金额÷食堂食材采购总额×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订单采购份额: 1) 20%以下不得分; 2) 完成20%及以上得10分。		
	采购其他地区农副产品情况(30分)	采购其他地区农副产品份额=采购其他地区农副产品已完结订单金额÷食堂食材采购总额×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订单采购份额: 1) 10%以下不得分; 2) 10%及以上~20%以下得15分; 3) 20%及以上得30分。		
落实惠企政策情况(10分)	引导供应商办理“政采贷”合同融资(10分)	配合供应商办理合同融资,办理一次加5分,最多加10分。		
政务公开情况(30分)				
采购意向(10分)	按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10分)	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采购项目信息公告(20分)	正确发布采购项目信息公告(20分)	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要求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有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信用监管机制(60分)				
对代理机构评价履职情况(20分)	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完成率(20分)	评价率=评价项目个数÷项目个数×100%。 1) 90%以下不得分; 2) 90%及以上~100%以下得10分; 3) 100%得20分。		
对评审专家评价履职情况(20分)	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完成率(20分)	评价率=评价项目个数÷项目个数×100%。 1) 90%以下不得分; 2) 90%及以上~100%以下得10分; 3) 100%得20分。		
对供应商评价履职情况(20分)	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完成率(20分)	评价率=评价项目个数÷项目个数×100%。 1) 90%以下不得分; 2) 90%及以上~100%以下得10分; 3) 100%得20分。		
采购监督管理(470分)				
资金支付情况(80分)	项目资金支付(60分)	有一个政府采购合同延期支付超过60天,扣20分,扣完为止。		
	网上商城支付(20分)	有一个网上商城订单延期支付超过60天,扣10分,扣完为止。		
违规收取保证金(90分)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30分)	有一个采购项目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扣15分,扣完为止。		
	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30分)	有一个采购项目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扣15分,扣完为止。		
	违规(变相)收取质量保证金(30分)	有一个采购项目违规(变相)收取质量保证金,扣15分,扣完为止。		

表 A.1 (续)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质疑和投诉处理情况 (90分)	质疑答复时限 (10分)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有一件扣 5 分, 扣完为止。		
	投诉答复时限 (10分)	采购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投诉案件答复, 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有一件扣 5 分, 扣完为止。		
	配合处理质疑、投诉 (10分)	采购人未对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案件, 进行认真调查论证; 答复材料中不能做到适用法条正确, 证据确凿;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有一件扣 5 分, 扣完为止。		
	配合投诉调解工作情况 (10分)	未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案件, 有一件扣 5 分, 扣完为止。		
	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全部或部分成立 (50分)	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投诉全部或部分成立, 有一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其他情形 (210分)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 (210分)	发现存在未按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规避集中采购; 未按要求选择采购方式;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通报, 存在一项, 扣 210 分。		